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采购产品提供担保,公司与中源化学拟为控股孙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63,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2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中原银行南阳分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中原银行南阳分行不超过15,000万元、华夏银行郑州分行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3,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就上述两家银行贷款分别提供的15,000万元、8,000万元担保。

中源化学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92.87亿元,净资产39.15亿元,未分配利润19.76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4.3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2、公司为博大实地10,000万元产品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与太仓东源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公司拟为博大实地在该协议项下签订一系列产品采购订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

博大实地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53.20亿元,净资产17.53亿元,未分配利润-0.40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1.35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3、公司、中源化学为兴安化学30,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兴安化学拟向华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和中源化学分别与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中源化学分别为兴安化学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

兴安化学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38.08亿元,净资产21.68亿元,未分配利润-0.11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0.07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的销售;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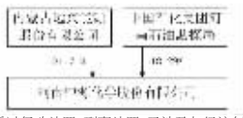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28,720.70	941,704.02
负债总额	537,268.23	472,886.04
净资产	391,452.47	468,817.98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0,390.58	109,260.06
利润总额	54,678.87	29,582.00
净利润	43,121.52	24,690.75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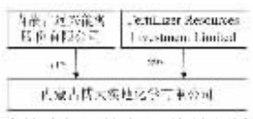

博大实地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2,006.10	560,118.62
负债总额	356,731.19	384,243.00
净资产	175,274.91	175,875.62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9,360.72	28,272.35
利润总额	-13,437.35	369.10
净利润	-13,458.15	369.10

(三)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4、注册资本:314,517.5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煤制合成氨、尿素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兴安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0,785.78	366,446.49
负债总额	164,032.65	97,903.08
净资产	216,753.13	268,543.41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52.74	-709.72
净利润	-652.74	-709.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提供担保,补充两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目前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兴安化学在建的“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为兴安化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用于补充该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中源化学与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1,372.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1%。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0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7年8月10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月青、杨祥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　　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7月23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7月16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三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三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进行更新。

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9号),以及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541号),并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会专字[2017]454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9号)、《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541号)、《盈利预测报告》(会专字[2017]4540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7月23日

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7月16日,专人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三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进行更新。

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9号),以及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541号),并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会专字[2017]454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9号)、《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541号)、《盈利预测报告》(会专字[2017]4540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7月末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则发行数量为32,324,420股。

(3)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67.98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全年净利润为半年度净利润的两倍,即-1,935.97万元。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2017年实现业绩承诺12,500万元。

(5)假设2017年6月30日后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800.00	12,0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5.97	3,272.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811.36	170,3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14.16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经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较小。但由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时点尚需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核算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成前,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同时考虑到企业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购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过科学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将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持续回报股东。

(三)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管理创新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组织保障。公司将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同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在内销方面,公司不断努力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在外销方面,继续积极拓展欧美、非洲、东南亚、南美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外销市场,深化现有产品的国际经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好的服务。

(四)持续挖掘成本领先优势

成本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工程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等内部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其他方式

鉴于《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全文中更新了公司2017年度1-6月的财务数据;

2、在“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在“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会专字[2017]4540号),更新了盈利预测数据;

4、在“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5、在全文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9号),更新了无锡市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1-6月的财务数据;

6、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备考审计数据”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541号),更新了备考审计数据;

7、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更新了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更新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7年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6号),具体关注内容如下: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与内蒙古金域风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风形”)进行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030.49万元,超出预计730.49万元,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已